

#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一〇一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參、主席：康培德代理院長

肆、與會委員：吳翎君代理副院長、李秀華主任、許又方主任、許甄倚主任、陳進金主任、梁文榮主任、李維倫主任、黎德星主任、朱景鵬主任、許子漢主任、王文進委員、許學仁委員、劉漢初委員、李依倩委員、張梅芳委員、魏貽君委員、陳淑玲委員、沈乃慧委員、施雅純委員、張璉委員、許育銘委員、李道緝委員、潘繼道委員、張瓊文委員、郭俊麟委員、洪嘉瑜委員、李妮瑋委員、羅德芬委員、周育如委員、王沂釗委員、劉劭樺委員、黃漢光委員、張郁齡委員、張汝雅同學、游騰林同學、于立豪同學、黃咨庭同學

伍、請假委員：彭衍綸主任、呂傑華委員、劉漢初委員、魏貽君委員、王沂釗委員、張郁齡委員

陸、與會人員：吳雅萍助理、張淑慧助理、羅文君助理

柒、會議記錄：羅文君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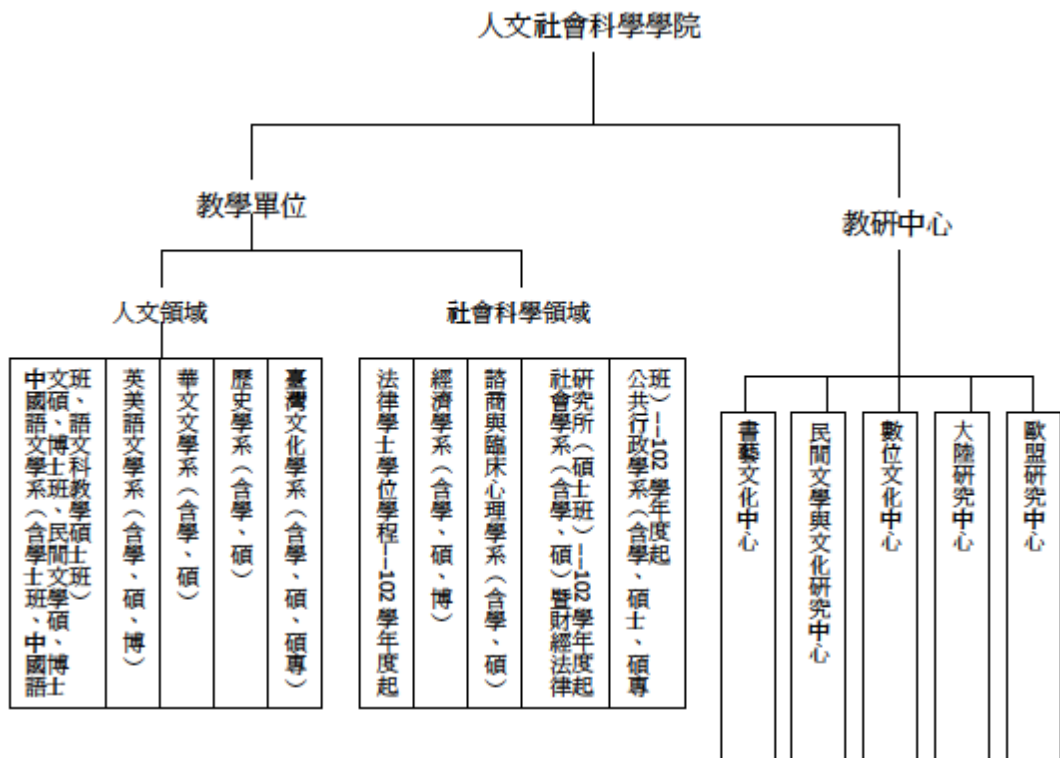
捌、主席報告：

第一案：日前已透過系所轉達院內同仁關於 11 月 14 日中午將舉行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長與教師座談會議本院場次相關資訊，並請系所協助逐一調查所屬教師出席意願。本次會議暫訂議題涉及本校未來教學、法制等規劃之修訂，與系所、教師業務或權益息息相關，希望同仁們能踴躍參與，透過本次機會直接與校長與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們進行雙向溝通。

第二案：上學年本院所提出之各項系所單位調整案，已於 10 月 2 日接獲教育部函知通過。通過的項目包括；

1.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學籍分組中「文學與文化研究組」，更名為「文學媒體組」，「英語教學組」則維持不變。
2. 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更名為「社會學系」。
3. 新設「公共行政學系」，並與原「公共行政研究所（含碩、碩專）」整併。
4. 新設「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以上各項調整均自 102 學年度起，故自 102 學年度起本院組織架構圖調整如下：



第三案：已主動邀請徐揮彥副教授擔任本院評鑑種子教師，參與相關會議活動，並協助辦理各項評鑑相關事宜。

第四案：本院共有二名教師榮獲 101 校教學特優教師殊榮，其中一名是由本院推薦之臺灣系張瓊文助理教授；另一名則是由通識教育推薦之歷史系陳鴻圖副教授。

第五案：本院於本學期致力於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硬體設備之改進與汰換，目前已經完成 2/3，此外，人社一館西陽台養護工程、人社一館第二、第三講堂中間天花板修繕工程亦將陸續於近日起進行。

第五案：本院及管理學院將共同於近日與南開大學經濟學院簽訂學生交流協議，該校教研成果卓著，藉由本次交流協議的契機，也期盼未來能逐步建立其他與本院系所相關院系之合作關係。

## 玖、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鑑細則」暨計分表修訂草案，請 討論。

說明：本細則業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修訂後通過，若於今日會中通過，後續將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修訂後通過。

### 第二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修業要點」、「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碩士班創作組修業要點」修訂草案，請 討論。

說明：

1. 修訂草案業經該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資格考規核規定」自現行修業要點條文中獨立。
3. 學分抵免方式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修訂草案，請 討論。

說明：

1. 修訂草案業經該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本次修訂主要為加強原條文語意。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本院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班）自 103 學年度起招生分組方式調整案，請 討論。

說明：

1. 102 學年度起系所架構為公共行政學系（含學、碩、碩專班），故本案指涉範圍為公共行政學系碩士班。
2. 本調整係因應近年碩士班招生報名人數縮減，故擬自 103 學年度起改採不分組招生，調整後授予學位仍維持法學碩士不變，
3. 依規定本案於今日會中通過後，依規定應提出於校發會、校務會議中審議後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數位文化中心設置辦法」修訂草案，請 討論。

說明：

1. 該中心屬獲教育部「第一階段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補助設置，故原設置辦法中列有諮詢委員會組織，但基於該計畫已經結束，且諮詢委員會亦無持續運作，故擬於條文中刪除諮詢委員會組織。
2. 本案通過後，依規定提行政會議核備。

決議：修訂後通過。

## 壹拾、臨時動議

案由：人社一館、二館大樓硬體設施改進、本院（本校）軟體（精神及思維）活化案。

提案人：王文進委員（李維倫委員、張梅芳委員附議）

說明：

1. 人社一館、二館大樓已使用多年，硬體設施已多不符使用或老舊。具體項目包括：
  - a. 教室內硬體設備老舊（例如麥克風系統線路不良且時有故障、教室冷氣老舊或功率不足冷房效果差）。
  - b. 教室內空間擁擠，可容納學生人數規劃不佳，十分具壓迫感。
  - c. 教室型態設計單一（多為一般型教室，缺乏研討型教室），且少見階梯教室設計，影響教學品質。
  - d. 公用空間的修繕有待改進（如洗手間時有漏水、燈光昏暗、洗手間臨窗玻璃太過透明不便使用、雨天部分走道排水不良與路面濕滑影響行人安全、人社二館中庭公用設施損壞故障、人社二館演藝廳內設備老舊且時有故障未修繕等），環境清潔有待改善（前後門鴿群排泄物問題嚴重）。
2. 本校各類大小會議繁多，但諸多召集會議目的僅係為滿足程序之要求，讓委員與會為議案背書。良好而有意義的會議，應透過議題設計方式，透過會議開放性的討論運用集思廣益的方式，取得共識或決議。
3. 名師出馬招生活動，應由校方建立一個獨立小組，進行全面性的規劃（包括宣傳話術、宣傳短片等），辦理高中校園招生工作，而非轉由院系所指派老師參加。

決議：（針對大樓硬體設施改進問題做出正式決議）會後由院長於行政會議中（或透過其他適切之行政程序）提出，建請校內相關單位（總務處、教學卓越中心等）對人社一館、二館進行全面性的勘查，並儘可能進行硬體設備的改進與汰換，以維護師生權益，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壹拾壹、散會